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郭子豪
電話：07-3368333#2423
傳真：07-3312800
電子信箱：tzuhao7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311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市水情燈號自112年3月30日轉為減量供水橙燈，請各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大廈附設游泳池如尚未蓄水使用，請暫停蓄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2年3月29日高市水養字第11232454900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線

來文

新興區公所 1120406
11230323000